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0〕256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正财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正财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将住所由“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53号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花园新街59号110室”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，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
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